115年(2026)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辦理方式及經費補助說明

一、活動目的:

鼓勵海外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活動,提升國中小學生英語學習機會,並促進海內外青年及少年交流,讓海外青年透過英語教學服務,增進對臺灣的認識及對優質文化的認同。

二、辦理方式:

(一)時間:

- 1. 海外志工報到:115年7月4日(星期六),由僑務委員會辦理。
- 2. 海外志工教育訓練:115年7月5日(星期日)至7月10日(星期五),辦理 地點俟僑務委員會招標完畢後另行公布。
- 3. 學校營隊:115年7月11日(星期六)至7月24日(星期五)。

(二) 對象:全國有意願辦理之國民中小學。

(註:倘獲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之學校,請勿重複向本署申請。)

(三)審查流程:

1. 初審:

- (1)由各地方政府組成工作小組完成初審(含國立學校審查)。
- (2)審查重點如下:
 - A. 學校申請資格:全國有意願辦理之國民中小學。
 - B. 志工住宿環境:能提供或安排志工適當住宿空間及環境,如坐式馬桶(必備)、空調,注重宿舍環境衛生及防蚊蟲措施等。
 - C. **課程輔導員推派**:能推派英語教師擔任課程輔導員(每隊1位),能全程 參與相關會議及營隊活動,並熟悉視訊教學軟、硬體之操作。
 - D. 學校行政支援:能組成行政團隊及課程規劃團隊,行政支援整體庶務工作,協助課程團隊提供教學資源。
 - E. **營隊活動規劃**:能設計出符合學生學習需求且活潑多元的英語教學課程,以期提升英語學習興趣。
 - F. 網路連線及視訊教學設備: 備有能進行視訊課程之軟體(如: Google Meet 等)、資訊設備(如:網路攝影機、耳麥等)及穩定的網路連線。

(四)參加學生:

- 1. 每校可申請隊數:至少1隊以上,不限隊數。
- 2. 每隊學生數:以50 名學生、男女各半為原則,並以學習弱勢、低收入、身心

障礙人士子女、外籍配偶子女為優先。

3. 以地區性規劃方式辦理之學校,主承辦學校得保留 50%以上名額供本校學生 參加,並提供剩下名額供鄰近學校推薦學生參與。

(五)營隊規劃與計畫:

應於計畫中述明工作團隊組織,並以校長為首,組成行政團隊及課程規劃團隊, 行政支援整體庶務工作並協助課程團隊提供教學資源,課程團隊規劃多元活潑且 適合學生的英語學習課程及活動。

(六)志工:

每隊申請4至8名志工,遇缺不補(每名志工以輔導4至8名學生為原則),海外志工性別比例將視僑委會遴選狀況酌以調整(歷年女性均多於男性)。

(七)課程輔導員:

- 資格:辦理學校應優先推派學校正式英語教師擔任課程輔導員,倘校內無正式 英語教師者,可以下列順位擔任,並請學校勿任意更換課程輔導員人選:
 - (1)學校英語代理或代課老師。
 - (2)同縣(市)他校英語教師(需瞭解該校英語教學狀況)。
 - (3)其他縣(市)英語教師(需瞭解該校英語教學狀況)。

2. 任務:

- (1)應全程參與學校申辦說明會、學校說明會、學校活動課程規劃研討會議、 課程輔導員行前說明會、第1週教育訓練及第2-3週英語營隊。
- (2)於教育訓練期間及營隊活動期間,以英語協助海外志工規劃課程(含教案設計、每日課程安排、教學資源搜尋及工作日誌撰寫等)、進行教學活動及生活適應輔導。

(八)營隊前置座談會:

請各校校長協同學校總窗口、課程輔導員運用至少30分鐘時間,與海外志工或國內志工對談,說明2週營隊期間注意事項及規範宣導資料,並制訂生活及安全公約(中英對照)請海外/國內志工簽署,以示負責。另115年7月10日至12日(星期五至星期日)為營隊前置準備時間,請勿於此週末安排志工出遊活動。

(九)歡迎會及歡送會:

請學校於活動開始及結束前,辦理海外/國內青年志工歡迎會及歡送會。

(十)各地方政府於學校營隊活動辦理完畢後,請立即召開各校辦理情形檢討會議,會 議針對學校籌備、辦理情形、人員支援、地方政府支援、志工表現暨學生反應等 項進行討論,並納入成果報告供本署瞭解。

(十一)115年(2026)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徵件重要之作業辦理進程如下:

工作項目	工作時程	辨理單位
函請地方政府申請計畫及 經費	114年11月下旬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縣市政府辦理徵件及初審	114年12月上旬起	各地方政府
申請學校線上說明會	114年12月17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苗栗縣政府
計畫申請截止	115年1月16日(星期五)	各地方政府
學校審查會	115年2月10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苗栗縣政府
核定名單	115年3月中旬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辦理學校說明會	115年4月 地點:苗栗縣新港國民中小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苗栗縣政府
經費核定,並函請各地方政 府請款	115年5月上旬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地方政府
學校籌備、上網充實學校資 料及聯繫志工	115年4月至5月	各辦理學校 各地方政府
辦理課程輔導員行前說明 會議	115年6月上旬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苗栗縣政府
教育訓練	115年7月5日至7月10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僑委會 苗栗縣政府
營隊活動	115年7月11日至7月24日	各辦理學校
各地方政府召開檢討會	115年8月31日前	各地方政府 各辦理學校
經費核結	115年10月31日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地方政府 各辦理學校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每隊最高申請金額以新臺幣(以下同)25 萬元為原則;如有不足, 可敘明原因,專案報請核定調整。

序號	補助項目		說 明
1	膳費	1-1 海外志工	每人每天 500 元(含週末),共計 16 日。
		1-2 學校工作	1. 午餐:每人每餐 120 元,共計 16 日。
		人員	2. 晚餐:夜間陪伴人員每人每餐 120 元,共計 15 晚。
			1. 午餐: 每人每餐 120 元, 共計 10 日。
		1-3 學生	2. 營隊期間學生倘留校住宿,補助早、晚餐費用,每人每
			日 180 元(早餐 60 元、晚餐 120 元)。

	志工	2-1 未申請住	志工青年每人1萬8,000元,用途包含購置志工膳宿基本	
	活動	宿費之學校	用品等相關費用、帶隊教師及志工週末活動之交通費、相	
	費及		關活動費及營隊期間其餘活動所需之物品等費用,依實核	
2	雜支		支。	
		2-2 申請住宿	志工青年每人3,000元,用途包含带隊教師及志工週末活	
		費之學校	動之交通費、相關活動費及營隊期間其餘活動所需之物品	
			等費用,依實核支。	
	住宿費	3-1 營隊期間	3-1-1 海外志工:每人每晚 1,000 元計列,至多 15 晚。	
			3-1-2 夜間陪同志工住宿學校人員:每校補助1名為限,	
3			每晚以 2,500 元計列,至多 15 晚,依實核支	
		3-2 營隊結束	離島志工提前1天返臺,海外志工每人1,000元計列(1	
		當晚	晚)。	
		4-1 未申請住	酌予補助,每校上限4萬7,500元	
	教材	宿費之學校		
4	費	4-2 申請住宿	酌予補助,每校上限1萬元	
		費之學校		
	交通	5-1 接送海外	自教育訓練場地至學校、學校至寶島參訪集合場地來回交	
		志工	通費;苗栗以北及宜蘭每校1萬2,000元為上限,臺中以	
5			南每校2萬元為上限,另臺東縣、花蓮縣及離島地區得包	
Э			含飛機、船舶費用,核實報支。	
		5-2 接送營隊	依實核支,依經費標準辦理;無則免編。	
		學生		
			6-1-1 學校說明會:往返之交通費(核實報支),依經費標	
			準辦理;離島、花東地區學校與特偏學校因偏遠無	
			法準時與會者,得編列會議前晚住宿費,每人補助	
			上限 2,500 元。	
			6-1-2 課程輔導員行前說明會:往返之交通費(核實報	
	學校及	L英語課程輔	支),依經費標準辦理;離島、花東地區學校與特偏	
6	導員國內旅費		學校因偏遠無法準時與會者,得編列會議前晚住宿	
			費,每人補助上限 2,500 元。	
			6-2 教育訓練週:課程輔導員(1名)往返學校至教育訓練	
			場地或營隊活動前置準備座談會之交通費(依國內出	
			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核實報支);另帶領志工回校	
			當天,倘學校位處偏遠,教師有住宿需求,其住宿費	
<u> </u>	<u> </u>			

]
		得以1晚2,500元計列。
		每校輔導費1,000元;各校輔導委員由當年度承辦教育訓
7	輔導費	練週之總幹事統籌安排,每校輔導1次為限,委員須填寫
		輔導紀錄表。
8	工作費	學校工作人員支領,每人每小時196元計列或日薪1,568
		元(8小時)計列。
		本校或他校正式老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可支領鐘點
9	鐘點費	費;國中每節 378 元、國小 336 元;營隊期間每隊每日至
		多3人支領,每人每日至多4節。
10	加班費	學校編制內人員得核實支領加班費,每人每小時最高 300
		元計列;由各地方政府自籌經費支應,本署不予補助。
11	補充保費	輔導費、工作費、鐘點費及加班費共4項經費加總後乘以
		2.11%計列(金額取整數,採無條件捨去)。
12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錄音
		带、資訊耗材、資料夾及郵資等屬之,依實核支。

註:志工青年營隊期間之意外醫療保險由僑委會代辦並分擔經費;另學童已保有學生 平安保險,不另行補助學童保險經費。

四、經費注意事項:

- (一)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8點第6款規定,略以:「各項變更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爰業務費項下(含新增項目)之勻支均得依前揭規定辦理,以增加經費運用之彈性。
- (二)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各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進行補助,最 高補助90%,各地方政府須先彙整學校經費並檢視須自籌款項。